

合同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7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
运维项目
第 7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CCG11010226210300024749-XM001-733638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标段编号：11010226210300024749-XM001-7）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

中标金额：人民币366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9-03 14:25:10

11010910170233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

运维项目

第 7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日期：2026年9月28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分项报价表

3. 维护设备清单

4. 运维团队人员表

5. 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 白志斌

联系方式： 010-83995120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 武玉新

联系方式： 010-67668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一、 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 7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
- (3)维护设备清单（附件 2）；
- (4)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 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 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第 7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提供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维护设备清单（附件 2）
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三、 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65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 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1096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 即第二笔款人民币小写: 731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维护期满, 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即尾款人民币小写: 182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2)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3)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4)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维护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单位办公地机房的布线管理设备表面进行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d)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整布点。 广播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广播系统设备表面清洁和巡检。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广播系统各种设备使用是否正常，有问题及时排除。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呼叫系统灵敏度，检查有无失真出现。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音响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各单位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程控交换设备检查和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传输电缆走线有无异常，电源有无异常。点位是否对应，标签是否牢固。 c)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电话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各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机房设备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各单位 UPS 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 UPS 电池及电池柜表面、控制面板和显示屏、连接线缆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 UPS 检查接线是否有过热，电容是否漏液，功率参数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紧固。 c) 维护期内每六个月对 UPS 系统完成一次充放电测试，形成充放电记录。 d)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各单位机房防雷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浪涌保护器有无接触不良、绝缘是否良好。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等电位接地端子板安装位置有无因外力发生移位或者扭曲现象，连接处有无腐蚀，等电位连接网络与设备金属外壳、机架等电位的连接处有无断裂或松动。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接地装置有无锈蚀、腐蚀，并测试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d)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和国家关于机房防雷系统的检测的要求，汛期到来之前对分局各单位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技术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派出所硬盘录像机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对各信息点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机房的布线管理设备进行清洁。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f)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整布点。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对各信息点、监控点位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岗亭的布线管理设备进行保养和清洁。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岗亭内设备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及主控设备的运行稳固情况。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内部设备的调整，布线的敷设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a) 维护期内每次系统使用前，需对系统做开机、运行检查，发现隐患马上排除。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设备清洁、巡检检查。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有线、无线话筒进行清洁、巡检检查，有问题及时排除。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主机中控机等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e) 维护期内重点监测局长会议室涉密会议系统，包括会议室影音设备。 f)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分会场会议系统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卫星有线电视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系统电平指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前端卫星输出信号，有线电视输入信号，混合输出信号监测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光纤传输设备进行指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机房设备维护，接收端（即各个单位的接收信号）指标测试、调整。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单位的大功率输出信号电平监测检查等。
维护日常	1、了解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情况，在维护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系统使用环境。 2、每三个月进行系统运行全面巡检。 3、认真填写并每月向甲方提交《维护日志》、《维护月报告》，针对所有维护日志、巡检记录、故障解决记录全部整理和保留电子档案。 4、遇突发情况，需配合甲方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5、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甲方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6、在安保活动期间，乙方应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保证活动期间维护的系统运行正常。 7、在安保活动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应急布线需求，需配合完成布线工作，所产生的人工、辅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金额中。 8、系统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将负责更新与维修。 9、运维服务期内，如遇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乙方应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提供运维服务，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10、备有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供维护期内的维修使用，以保甲方不会因缺乏零件而影响系统运行。 11、备品备件须与甲方现有设备完全适配，储备的数量接受甲方全程监督；遇应急需求，确保备品备件 20 分钟内送达指定现场。 备品备件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备品/备件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r><tr><td>1</td><td>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td><td>5 口</td><td>15 台</td></tr><tr><td>2</td><td>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td><td>8 口</td><td>15 台</td></tr><tr><td>3</td><td>网络交换机</td><td>24 口</td><td>8 台</td></tr><tr><td>4</td><td>光纤收发器</td><td>20 公里</td><td>10 对</td></tr><tr><td>5</td><td>半球摄像机</td><td>200 万像素</td><td>30 台</td></tr><tr><td>6</td><td>枪式摄像机</td><td>400 万像素</td><td>10 台</td></tr><tr><td>7</td><td>网络硬盘录像机</td><td>32 路</td><td>5 台</td></tr></table>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	数量	1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5 口	15 台	2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8 口	15 台	3	网络交换机	24 口	8 台	4	光纤收发器	20 公里	10 对	5	半球摄像机	200 万像素	30 台	6	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	10 台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	5 台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	数量																														
1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5 口	15 台																														
2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8 口	15 台																														
3	网络交换机	24 口	8 台																														
4	光纤收发器	20 公里	10 对																														
5	半球摄像机	200 万像素	30 台																														
6	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	10 台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	5 台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8	高清会议终端	1080P/4K 、4 输出	3 台
	9	高清会议摄像机	SDI 输出 232 控制	3 台
	10	会议主席机	桌面式	3 台
	11	会议代表机	桌面式	6 台
	12	会议话筒	有线式	2 个
	13	会议话筒底座	桌面式	2 个
	14	会议数据光收发机	视频&音频、20 公里	5 对
	15	数字卫星接收机	DVB-S	1 台
	16	有线电视数模转换平台	32 路	1 台
	17	有线电视光发射机	1310nm、 10mw	2 台
	18	有线电视光接收机	1310nm	4 台
	19	有线电视信号放大器	45-860MHz	5 台
	20	高性能水晶连接头	六类	2000 个
	21	网对双绞线	六类	8000 米
	22	网络跳线	六类、2 米	400 条
	23	网络模块	六类	100 个
	24	网络面板	双口	50 个
	25	四芯电话线	4 芯	1000 米
	26	电话水晶头	4P4C	500 个
	27	数字高清线	4K、5 米	10 条
	28	数字高清线	4K、10 米	10 条
	29	数字高清线	4K、20 米	10 条
	30	同轴电缆	SYWV-75-5、4P	500 米
	31	同轴电缆	SYWV-75-9	100 米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32	分支分配器	5-1000MHz	20 个	
	33	电视用户头	75Ω	100 个	
	34	蓄电池	12V、120AH	5 块	
	35	浪涌保护器	一级	1 个	
	36	浪涌保护器	二级	2 个	
	37	浪涌保护器	三级	2 个	
人员值守服务	1、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西城公安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保障服务。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在平时工作日，现场至少 8 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2、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系统集成基础知识，熟悉西城公安分局“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所有设备的部署位置，熟练掌握系统的业务流程，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3、提供在维护期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甲方备案。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团队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若自行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在征得甲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方同意后，还需向甲方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5、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人员实行独立配置、互不复用。
维护团队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系统维护的维护人员必须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不得少于 16 人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维护人员至少有 4 年以上维护同类信息应用系统（最好相同行业、相同技术类型）的工作经验。 (2) 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经培训后能够准确把握甲方的业务需求。 (3) 维护团队精通并熟练掌握系统升级、更新等技术。 (4) 维护团队需要熟悉系统设备厂商及相关中间件的更新技术。 (5) 针对本项目驻场维护人员 8 人，驻场人员中至少有 6 名成员具有五年以上相关维护项目工作经验，根据甲方对该项目工作需要值守。 (6) 维护团队严格落实专人专岗、专项专责，严禁人员跨项目交叉兼职使用，切实保障各岗位人员配齐到岗、履职尽责。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使用环境。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机房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重大活动安保值班要求	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对信息安全保密的要求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 2. 认真遵守甲方与乙方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3. 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的敏感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敏感信息。 4. 任何情况下，不将甲方的敏感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 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敏感信息。 6. 因本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7. 如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8. 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敏感信息的相关人员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9. 人员离岗时，对仍具有敏感、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0. 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运维服务方式

-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2) 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 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010-62378918、13701004420、13381167586，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 (3)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 (4)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5)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 (6)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7)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人员 / 名，7 天×24 小时驻场人员 8 名。
- (8)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

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本项目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只能服务此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有人员交叉。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 三个月 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立即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更换。

五、 运维服务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1.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11.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维修记录、巡检记录、维护月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 具体要求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要求:巡检记录需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日期、巡检人员、设备运行状态、现场环境情况。所有必填项不得空白,数据、文字描述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要求：乙方完成日常维修任务后，须在维修完成编制维修记录，严禁维修完成多日后补做记录、简化记录内容。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维护月报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要求：乙方须按自然月编制标准化维护月报告，每月 8 日前将上月运维月报告报送甲方审核，报告内容需数据详实，需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下月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要求：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完整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年度总结报告内容须完整覆盖合同执行情况、文档交付情况、运维工作分析，报告内容保证数据与运维原始记录一致，严禁编造工作数据。

(4) 项目终验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评审会，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对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最终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六、 违约与解除

1. 维护内容的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一般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排除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在故障发生后，乙方未能快速（1 小时以内）协助甲方定位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2. 在日常值守中未按甲方要求落实驻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未按照甲方要求落实专人专岗、专项专责，跨项目交叉兼职使用，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
3. 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4. 在备品备件方面，未按照甲方约定要求提供相应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采甲方发现未按要求备齐相关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应急事件发生后启用备品备件时，未能在 20 分钟内到达应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5.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应为中标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如若乙方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8. 乙方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 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